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会费交纳管理办法

为充分发挥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协会”）的功能和作用，加强协会会费的收取和管理，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，促进行业及协会自身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省家协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交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。
2. 本协会每年依据章程向会员单位收取年度会费，由协会秘书处具体执行。
3. 本协会秘书处提前15天向到期交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发送《会费收取通知》。会员单位应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要求交纳会费。特殊情况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协会同意后可以适当延期交纳或减免。
4. 本协会收取会费时，使用国家财政部监制、民政部统一印刷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5. 对到期未及时交纳会费的会员单位，由协会财务部统一发送《催费通知》，会员单位收到《催费通知》后15日内仍不能及时交纳会费的，按照以下办法处理：
6. 原常务理事单位降级为理事单位；
7. 原理事单位降级为会员单位；
8. 降级后仍不交钠相应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；
9. 原会员单位视为自动退会；
10. 所有降级的会员单位或自动退会的会员单位都将在协会网站公示。
11. 本协会秘书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会费收支账册，严格按照规定收取、支出会费和编制财务报表。
12. 本协会会费坚持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均须用于符合协会宗旨的业务活动，支付专职人员工资福利和办公开支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13. 本办法经2018年1月23日第三届二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14. 本办法自协会第三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

2018年1月23日